

用法治护佑渤海之滨

——走进黄骅市人民法院羊二庄法庭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

黄骅市人民法院羊二庄法庭位于渤海之滨,毗邻黄骅港,常住人口11.3万人,总面积413平方公里,滩涂2.9万亩。近年来,羊二庄法庭不断创新司法服务新路径,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积极构建多元纠纷机制,延伸司法服务,为百姓排忧解难,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,为辖区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解决百姓烦心事

“刘法官,真是太感谢了,没想到才一天时间就把事情办妥了,了却我老头子的一桩心事啊!”5月25日,一位从内蒙古赶到黄骅起诉离婚的70岁老人发出了由衷的感慨。

原来,2013年,老人与老伴儿登记结婚,婚后经常闹矛盾,老伴儿于2019年底回到黄骅后再也没有回内蒙古,老人多次电话联系,没能挽回老伴儿的感情,于是提起离婚诉讼。

羊二庄法庭庭长刘秀杰受理案件后,考虑到老人行程近千里,一边让书记员赶紧与被告联系,一边向老人介绍网上诉讼等便民举措,但老人表示一定要等出了结果再返回内蒙古。经过一遍遍拨打被告电话,终于

联系上了被告,但被告却情绪激动,拒不配合到庭调解。刘秀杰耐心等被告发泄完情绪,设身处地进行劝说,希望双方见一面,把心结解开,以便以后好好生活。一番劝说后,被告同意当天到庭。

双方见面沟通后,被告表示同意离婚,但提出依法分割房屋拆迁中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,原告不同意,双方发生争执。刘秀杰一边耐心倾听双方诉说,一边尽力安抚当事人的情绪,让他们冷静下来,换位思考,理性分析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双方离婚,被告同意放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近年来,羊二庄法庭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宗旨,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用真心、诚心、热心、耐心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,将绝大部分家事案件、邻里纠纷和传统农渔业案件化解于诉前,为百姓解决烦心事。今年以来,羊二庄法庭受理案件484件,结案423件,其中调解成功案件183件。

创新多元解纷机制

为减少当事人的矛盾,及时化解纠纷,羊二庄法庭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立足点,切实加强矛盾

纠纷源头治理,构建多元纠纷机制,让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,推动了社会基层治理。

羊二庄法庭紧紧围绕党委政府,联动“一轴八员”,聚合多方力量,组建调解团队,让司法服务进网格。2010年至今,1000余件家事和传统农渔业案件化解于诉前。

他们还充分调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的积极性,由人民陪审员全程参与案件庭前、庭后的调解工作,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结合起来,真正做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无缝对接,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工作的全覆盖。

此外,羊二庄法庭依托人民法院建设“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平台+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”“移动微法院”“冀时调”等多机制、多系统的实施契机,大力着手综合推进、落实诉源治理工作,目前已初步建立满足多机制、多系统协调运转的案件综合处理流程,并结合法庭实际工作逐步优化完善。

护航企业健康发展

6月15日,羊二庄法庭通过法官联系人机制,来到某企业进行调解工作,用半天时间化解了两起债权纠

纷案件,获得了企业与当事人的一致好评。

该企业内先后发生两起诉讼赔偿案件,均为员工之间发生冲突,继而将人打伤所致。该企业向定点联系的羊二庄法庭法官滕奉朝发来求助信息。滕奉朝了解案情后,立即组织干警走进企业进行诉前调解。滕奉朝认真倾听双方的诉求,针对争议焦点赔偿金额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释法,最后促使双方各让一步,达成一致意见。此次高效调解既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,也有利于促进企业形成和谐的生产经营氛围。

近年来,羊二庄法庭充分运用法官联系人机制,引导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,推动基层诉源治理和纠纷多元化解不断发展。他们还依托法官联系人机制送法进企,以当地典型案例释法明理,增强源头预防。2021年,他们针对合同签订、履行、违约行为规制以及职工权益保障等开展专题法治座谈、培训5次,累计为定点联系企业答疑解惑67次,组织普法宣传10次,向联系单位开出3份司法建议书,引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。

走进人民法庭



12月1日上午,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“宪法宣传周”普法活动第一站来到了将军墓镇的前河岔村,结合农村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,将涉农法律知识送到老乡身边。庭院里、广场上、道路旁……宣讲人员走村串户发放法律宣传资料,耐心讲解土地承包经营、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等乡亲们关注的法律问题。此次送法进农村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20份,现场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,进一步提升了乡亲们对宪法的知晓度。

赵晓静 赵增强 摄

固安法院执行利剑再出鞘

凌晨出击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

河北法制报讯 (马志伟 潘东东)为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,11月30日,固安县人民法院再度开展集中执行行动,重拳出击,全力向被执行人亮剑。

凌晨6时,固安法院办公楼前警灯闪烁,37名执行干警整装集结。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庆国带队

指挥调度,按照行动方案指挥执行干警兵分四路奔赴执行现场开展工作,通过集中时间、人员、资源的方式分片分块拉网式清底执行,掀起了一场新的“利剑出鞘”执行风暴。

行动中,执行干警通过与申请执行人建立联系,与当地村民交流沟通等方式,认真排查被执行人行

踪。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进行现场传唤,通过拘传等强制措施督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判决,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经过5个小时紧张有序的作战,截至当天11时,执行干警摸排被执行人11户,拘传被执行人2人,送达传票3份,执行和解1件,执行完毕1件,执行到位金额4万元。

井陉法院集中执行再亮剑

合围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

河北法制报讯 (李忠勇 高秋月)为巩固和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成果,11月30日凌晨,井陉县人民法院按照省法院的统一安排部署,组织执行人员开展了第二次“集中执行百日攻坚”统一执行行动,合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。

该院提前制定实施方案,确定了11件执行案件。当日6时,30多名执行干警和法警在执行指挥中心集合待命。随着省法院“行动开

始”的指令,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韩剑斌和党组成员、执行局长蒋海金立即带领执行人员分3组乘5辆警车出发,以雷霆之势奔赴执行现场开展执行行动。

行动中,执行干警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记录执行过程,与执行指挥中心实时连线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现场监督执行工作,确保执行过程公正规范。

此次行动,执行干警按照预定

路线和案件,先后在秀林、北横口、

神堂寨、微水、威州等地执行,共拘传6案7人,搜查1次,罚款1次5000元,扣押汽车1辆,对3名失联被执行人张贴公告曝光。经过工作,该院执行完毕3件,和解2件,其中1名被执行人看到失信人曝光公告后迫于压力主动履行。该院共执行到位7.8万元,结案5件,剩余案件均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。

执行前沿

家产纠纷引发连环案 法官“亲情调解”息纷争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)11月29日,康保县人民法院顺利调解一起家产纠纷案,与此案关联的2起案件也以撤诉结案。

8月15日,康保县法院立案受理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。原告刘某诉称,其身患重度抑郁症,没有任何经济收入,儿子刘某龙对其生活不闻不问,不尽赡养义务,遂起诉儿子,要求儿子腾退所占有的原告位于康保镇某处楼房一处。审理过程中,法院又受理了两起

相关联案件。

9月21日,刘某的前妻杜某起诉刘某,要求对其与刘某的婚后财产进行重新分割。杜某诉称,其与被告刘某于1993年结婚,生育一子一女即刘某龙、刘某凤,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了第一起案件中的康保镇某处楼房。双方于2015年离婚时,口头约定将该房屋留给儿子刘某龙,现在刘某反悔,要求刘某龙腾退房屋。

9月27日,刘某凤起诉刘某索要抚养费纠纷案也进入法院。刘某凤称,其父亲

刘某、母亲杜某离婚时约定刘某随杜某生活,刘某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1000元,但刘某多年来一直未给付原告抚养费,要求其支付拖欠的抚养费16万余元。

受理这3起案件后,康保县法院主办法官对3起案件进行综合研判,找准问题症结所在,从刘某和刘某龙、刘某凤是父子、父女关系入手,将3起案件的当事人约至法院,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用亲情打动各方,使3起案件的当事人态度都有了一定的改变。

昌黎法院采取多项措施用“集中执行”成果回应群众诉求

河北法制报讯 (翟杰)为使“集中执行百日攻坚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,昌黎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,以“集中执行”利剑,破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受到群众一致好评。

昌黎法院制定了《昌黎法院“百日攻坚”统一集中执行活动方案》,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抽调精干警力组建专门的执行队伍,并分别成立执行小组负责类案执行,同时强化全院“一盘棋”思想,加强法院内部的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的互联互通,为推动执行工作有序开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该院多渠道多方式与政府、人大和其兄弟法院联系,共同探讨化解执行困难的新思路、新措施,加强法院与检察、公安、银行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,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,提高案件实际执结率和执行到位率。

昌黎法院加大执行曝光力度,通过媒体、网站、宣传栏等方式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定期发布典型案例,并在乡镇、街道、社区、村庄主要交通路口张贴宣传标语,形成“没人敢跟‘老赖’做生意,没人敢和‘老赖’做朋友”的社会氛围,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。该院还将执行宣传和执行公开、失信曝光有机结合起来,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,营造良好氛围,实现执行活动“有行动,有效果,有声势,有影响”,既震慑了一批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,同时也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。

在集中执行过程中,该院主动接受监督,积极邀请代表、委员见证执行。代表、委员见证执行行动后一致表示,通过参与执行,更加直观感受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,为当地社会和谐、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。

自9月开展“集中执行百日攻坚”活动以来,该院执结661件案件,执行到位40.22万余元。

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

平泉法院受案当日化纠纷

河北法制报讯 (韩磊 孙亚良)近日,平泉市黄土梁子法庭法官将解纷工作前移,提供“上门服务”,妥善化解一起因交通事故产生的矛盾纠纷,有效避免了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,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。

日前,某公司营运货车因驾驶员操作不当,在行驶至黄土梁子镇某路段时,车辆发生侧翻,撞上路旁秦某家院墙,致秦某家院墙、房屋及室内物品损坏。事故发生后,交警队及保险公司到现场勘验,出具了责任事故认定。因双方就理赔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,秦某拒绝某公司将肇事车辆挪走。随即,某公司报案,公安机关出警后进行了现场取证。同时,某公司人员来到法庭立案,要求秦某排除妨碍,同意将该车挪走,以免造成更大的停运损失。

黄土梁子法庭收到立案请求后,法官韩磊积极了解当事人诉求,当即来到事故现场实地查看。承办法官经了解得知,秦某之所以不让某公司挪走肇事车辆,是害怕自己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。随即,法官对秦某进行释法明理,告知秦某此次事故已由交警队出具责任事故认定,而且肇事车辆投保有保险,其损失可以向保险公司及车辆所属公司主张赔偿,如继续阻拦某公司挪走肇事车辆,不但会有安全隐患,同时还将面临赔偿对方车辆营运损失的风险。

在法官耐心的沟通调解下,双方最终达成协议,秦某不再妨害肇事车辆所属公司将车辆挪走;肇事车辆给秦某造成的财产损失,由秦某按照法律程序另行主张;肇事车辆所属公司放弃要求秦某赔偿停运损失。

双方签署协议后,法官向双方讲解司法确认的性质、作用及法律效力,双方一致请求将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。原、被告双方共同来到法庭,由法庭工作人员将案件录入“冀时调”系统,并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。

至此,一起因交通事故产生的矛盾纠纷在诉前被快速、高效处理完毕,同时减少群众诉累,节约诉讼成本,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11月29日,法官再次将3起案件的当事人约至法院进行调解。最终,父亲与儿子达成一致协议,康保镇某处楼房归儿子所有,儿子刘某龙给付父亲刘某1.5万元,该家以调解方式结案,父子之情得以修复,儿子主动履行了对父亲的赡养义务;杜某诉刘某离婚财产纠纷一案,因父子达成的调解协议,杜某申请撤诉;女儿刘某凤诉其父亲刘某抚养纠纷一案,刘某凤也因其父亲与哥哥达成调解协议而申请撤诉。